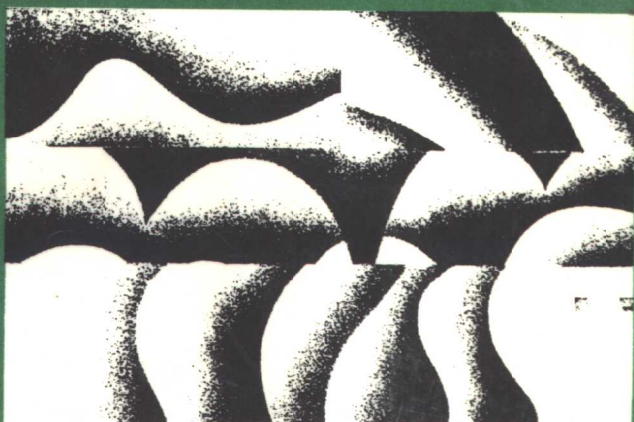


台湾法律丛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高旭晨 编著

台湾证券 交易法

台湾法律丛书

台湾证券交易法

(京)新登字 097 号

台湾证券交易法

高旭晨 编著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北京文化艺术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56(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5.40 元

ISBN7-5043-2211-3/D·254

台湾法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谢怀栻

副主编 宋 峻 信春鹰 朱洪超

前 言

随着海峡两岸民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探亲旅游日渐频繁，由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也不断增多。大陆有关方面迫切需要了解台湾法律，特别是关于民事、商事和经济方面的法律。但是，台湾法律内容浩瀚，大陆有关部门、团体和人士了解台湾法律存在很大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编写了这套台湾法律丛书，力求简明扼要地介绍同发展两岸关系密切相关的台湾法律。本丛书对于与台湾有经济贸易往来的公司、企业和团体，对于处理涉台案件的司法人员，对于同台胞有婚姻、继承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的台属台眷，对于机关、团体、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中研究台湾问题的人士，对于大陆各界关心海峡两岸关系发展和祖国统一的人士，都会大有裨益。

本丛书由我国著名民商法和台湾法律专家谢怀栻教授任主编，由大陆在台湾法律研究方面有造诣的专家学者撰写。本丛书第一批已出版二本，即1991年4月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的《台湾亲属和继承法》和《台湾公司法》，现根据两岸关系的新发展和广大读者的要求，继续出版《台湾民法总论》《台湾物权法》《台湾债权法》《台湾经济法》《台湾海商法》《台湾票据法》《台湾证券法》《台湾知识产权法和大

众传播法》等。

在本丛书写作过程中，得到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中心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港澳台法律研究室

1992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台湾证券交易法的历史演变	(1)
一、证券交易法律的创制时期	(1)
二、证券交易法律的发展时期	(2)
三、证券交易法的成熟时期	(6)
第二节 主管机关——证券管理委员会	(10)
一、证券管理委员会的演变过程	(10)
二、证券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2)
三、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16)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体系及其有关问题	(18)
一、证券交易法	(19)
二、根据证券交易法制定的有关法规	(19)
三、与证券交易法相关的其他法律	(23)
第二章 有价证券的募集、发行及买卖	(32)
第一节 概述	(32)
一、证券的意义	(32)
二、证券募集、发行的意义	(34)
三、申报制与核准制	(36)

第二节 有关有价证券的募集发行的审核	(38)
一、审核的范围	(38)
二、发行审核的内容	(40)
第三节 有关发行的法律规定	(44)
一、再次发行	(44)
二、发行新股的法律规定	(46)
三、证券强制公开发行的法律规定	(48)
四、公开说明书	(50)
五、证券发行的保护措施	(53)
六、公开发行公司重要关系人的持股及转让 的规定	(59)
七、关于转换公司债的发行	(62)
八、关于《发行人申请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案件 审查注意事项》	(62)
九、发行审核程序的补办	(62)
十、缴纳税款及证券交付	(63)
十一、公开发行公司股东会的管理	(65)
第四节 有价证券的买卖	(67)
一、概述	(67)
二、有价证券的给付、交割及过户	(68)
三、新股认购权利证书及价款缴纳凭证的 转让期间	(69)
四、大股东的股权申报与公开收购的规定	(69)
第三章 证券商的管理	(71)
第一节 通则	(71)
一、证券商的意义及种类	(71)

二、证券商的设置	(73)
三、金融机构申请兼营证券业务	(77)
四、证券商分支机构的设置	(79)
五、外国证券商	(82)
六、证券商的财务与业务	(84)
七、证券商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业务人员的 资格限制与管理	(90)
第二节 证券承销商	(96)
一、证券承销商资格的取得	(96)
二、证券承销商的限制	(97)
三、证券承销商的营业	(98)
第三节 证券自营商	(102)
一、证券自营商的性质	(102)
二、证券自营商经营业务范围	(103)
三、对证券自营商的限制	(104)
四、证券自营商调节性的买卖	(105)
五、对证券自营商的管理监督	(107)
第四节 证券经纪商	(108)
一、证券经纪商的性质	(108)
二、委托书与接受委托	(109)
三、买卖报告书及对帐单	(111)
四、手续费	(113)
五、专业证券经纪商设置分公司	(113)
六、证券经纪商应禁止的行为	(114)
第五节 证券商同业公会	(116)
一、证券商同业公会的意义	(116)

二、证券商加入同业公会·····	(117)
三、主管机关对证券商同业公会的管理·····	(117)
四、证券商同业公会对柜台买卖业务的管理·····	(118)
第六节 证券服务事业·····	(120)
一、证券服务事业的种类及业务范围·····	(120)
二、有关证券服务事业的法律规定·····	(125)
第四章 有价证券交易市场的管理 ·····	(128)
第一节 概况·····	(128)
一、证券交易市场的意义·····	(128)
二、证券交易市场的种类·····	(129)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管理·····	(138)
一、证券交易所概述·····	(139)
二、会员制证券交易所·····	(146)
三、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155)
第三节 店头市场的管理·····	(170)
一、台湾店头市场的概述·····	(170)
二、申请柜台买卖的条件·····	(172)
三、申请柜台买卖的程序·····	(174)
四、店头市场的管理·····	(174)
第四节 对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176)
一、对证券交易所监督的意义与内容·····	(176)
二、对证券交易所违法行为的制裁·····	(177)
三、派驻监理人员·····	(178)
四、对监理工作的遵行·····	(179)
第五章 有价证券的上市及买卖 ·····	(180)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上市·····	(180)

一、 有价证券上市的概念·····	(180)
二、 有价证券上市的申请及审定·····	(180)
三、 有价证券的上市标准·····	(182)
四、 有价证券的上市契约·····	(185)
五、 上市有价证券的核准限制·····	(186)
六、 有价证券的上市费用·····	(186)
七、 有价证券的上市公告·····	(187)
八、 有价证券的上市终止·····	(187)
九、 有价证券上市公司的活动·····	(190)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买卖 ·····	(193)
一、 有价证券的买卖场所及交易当事人·····	(193)
二、 有价证券的买卖过程及一般规定·····	(195)
三、 有价证券买卖中的禁止与限制·····	(198)
四、 归入权·····	(201)
五、 不能买入或卖出股票的买卖行为限制·····	(201)
六、 履行义务的强制·····	(202)
七、 有价证券买卖的受托·····	(203)
八、 证券自营商自行买卖的限制·····	(206)
第三节 信用交易制度 ·····	(207)
一、 信用交易的意义和作用·····	(207)
二、 台湾信用交易制度的发展过程·····	(209)
三、 台湾有关信用交易的法律演变·····	(212)
四、 有关信用交易业务的法律规定·····	(214)
第六章 仲裁与罚则 ·····	(218)
第一节 仲裁 ·····	(218)
一、 仲裁的意义和种类·····	(218)

二、仲裁人的推定或指定·····	(220)
三、不依法进行仲裁的法律后果·····	(220)
四、证券商违反仲裁判断的制裁·····	(220)
五、台湾证券交易所有关仲裁事项的规定·····	(221)
第二节 罚则·····	(222)
一、罚则概说·····	(222)
二、若干重要行为的处罚·····	(22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台湾证券交易法的历史演变

台湾证券交易法的沿革，可以上溯至旧中国时期。1869年，外国股票已在中国的上海进行买卖。1880年前后，中国人也有了自己的证券交易。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制订了交易所法，这是中国最早的证券交易管理法律文件。1946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仿效德国、瑞士的管理制度，采行公司制，并由政府派驻两名监理官进行监督管理。

现行的台湾证券交易法，与以上的证券管理法律制度，存在着一定的间隔。从现实的角度上看，台湾法律只是从台湾时期（1949年以后）才真正开端。根据本书的体例，仅就台湾时期的证券交易法的演变过程予以论述，在此以前者从略。

纵观台湾证券交易法律近四十年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把它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证券交易法律的创制时期

台湾的证券立法活动，是以现实的需要为前提的，它不但注意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根据其合理性和可行性而确立证

券立法活动的内容。

1949年，台湾当局发行公债。1953年，为配合土地改革，一方面发行土地实物债券；另一方面，将四大公司开放民营，即将“台泥、台纸、工矿、农村”四家公司股票搭配地主补偿，此项土地实物债券及股票约计新台币22亿元。由于地主多半将债券及股票脱手求现，证券交易开始活跃，证券行号应运而生。但由于缺乏管理，投机操纵之事逐渐增多。为改变这种状况，台湾当局于1953年采取措施，形成了证券买卖的店头市场。

1954年10月，颁布《台湾省证券商管理办法》，指定台湾省财政厅为主管机关，于1955年7月实施，其要点在放宽证券商营业范围，允许经营证券买卖或行纪业务；经营以个别交易、现货买卖为限；交易筹码除政府债券外，应该经过核准，从而结束了放任状态。

1955年底，公布了《证券交易税条例》，禁止证券行纪商自行买卖。

1956年，修正了《台湾省证券商管理办法》，管理从严，交易转入地下，跌风迭起，股市不旺。

二、证券交易法律的发展时期

在这一时期，证券管理已成为专门的工作内容，确定了主管机关，并颁行了第一部《证券交易法》。但由于证券市场初创，规模不大，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制度尚未有效建立。所以，立法活动原则上采取从严限制和实质性的管理。这一时期的重要活动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证券商管理办法》

建立集中证券交易市场的设想，在 1953 年已经提出。1957 年，经济部成立证券市场研究小组。该小组提出报告，确定证券管理的目的在于促进经济发展，实行发行公司财务状况公开化，并禁止内部人员操纵，以及建立集中交易市场，主张管理费用及税务降低到最低限度，以利于市场发展。主要建议包括：

1. 仿照美国体制成立证券管理委员会，隶属于经济部；
2. 仿行美国 1933 年证券交易法，对证券发行进行管理，并应加上保护股东的条文，以及推动承销及顾问业；
3. 建立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4. 禁止场外交易及“对敲”，分别“试行”与“正式”上市，对公开发行的股票强制上市；规定证券商资格及“经纪商”与“自营商”的分营。交易方法采用“分盘制”，并只许现货交易；
5. 力求降低税务负担；
6. 修订有关法规，包括公司法、会计师法、交易所法、商业会计师等有关法规。

1960 年，美籍顾问符礼思 (George M. Ferris) 提出了“台湾建立证券交易所研究报告”，主张：提高投资人的投资信心，改善投资环境；建立独立的证券管理委员会，放宽规章；交易所由公司会员组成。

1960 年 9 月成立经济部证券管理委员会，开始起草法令。1961 年 6 月制定并公布了《证券商管理办法》，作为证券交易法制定前的过渡性法律，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立公司证券的公开发行制度；
- 2) 建立会计师及专家审查签证制度；

- 3) 建立公开发行核准制度；
- 4) 建立公司债受托人制度；
- 5) 建立承销人制度；
- 6) 将经纪人分为甲乙两种，分营代客买卖及自行买卖，不得兼营；
- 7) 建立公开发行证券强制上市制度；
- 8) 采用现货现款交易制度；
- 9) 严禁场外交易。

同年十二月公布了《证券商管理补充办法》。

1962年2月9日，正式成立公司制的证券交易所。

这一阶段立法的主要倾向，是方便管理。但其内容比较粗陋，涉及范围较小，并且其立法依据是“国家动员法”第十八条，与独立的证券法律相距甚远。但在证券管理法律演变过程中，在当时条件下，起到了一种过渡的作用。

（二）修正公司法

台湾于1966年7月修正公司法，其中与证券管理相联系的主要内容是：

- 1) 股份有限公司改采折中授权资本制，除第一次发行不得少于注册资本总额四分之一外，授权董事会随时发行；
- 2) 划分董事会与股东会职权，规定董事集体执行职务；
- 3) 强化对小股东的保护，如采用累积投票法，限制股东委托出席；规定董事股在任期中转让超过其持有额的二分之一时，当然解任，以此限制其参与证券市场的操纵；并规定加强少数股东的诉讼权和请求权，规定董事竞业的报告及股东同意权，股东收买股份请求权等。
- 4) 加强公司财务公开等。

另外，在台湾公司法的其他若干次修正中，也涉及到许多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内容。如在1980年的修正中，为便利大众投资，促使公司财务公开，规定资本额达一定金额以上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应先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额达一定数额以上的股票必须公开发行，等等，这些均对于证券交易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三）证券交易法的制定及其修正

1. 证券交易法的颁行

台湾证券交易法的制定，几经周折，历时八年。证券管理委员会对美国、日本等国的证券法律及有关法令作了综合性的研究，并通过对台湾证券交易状况进行分析后，于1962年开始起草证券交易法，并于1963年12月完成草案。1964年4月呈报行政院审查及立法院进行审议，至1965年五、六月间，委员会审议通过多数条文。此时，国际糖业市场出现巨大波动，引发台湾证券市场动荡，行政院命令休市十天，改组证券委员会并撤回已在审议中的草案。证券管理委员会通过对证券市场的动荡进行对策性研究，于1966年8月提出第二次草案，1968年1月呈报行政院，由其审查后函送立法院审议。1968年4月16日三读通过。至此，现行台湾证券交易法产生，成了台湾证券交易管理法律的基本法。

2. 证券交易法的修正

至1988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法进行重大修正以前，该项法律曾就若干事项做了以下修正：

①1981年，为配合证券管理委员会自经济部改隶财政部而加以相应的修正。

②1983年，为配合证券投资信托事业的建立而修正了若